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1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坤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0991-3166244

传真：0991-3166255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井牌



井场



井场道路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西南距四号联约 31km，西北距库车市 79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797号，2020年12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3月		
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完钻井深	6675m	完井日期	2021年4月1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3.4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河油田于奇西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奥陶系油藏储层是以碳酸盐岩岩溶蚀孔、洞、缝为主要储集空间，储层是以缝洞带为基本单元分布的，井区流体以高粘度、高含蜡、高含硫的超重质原油为主。</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p>				

	<p>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实施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本次拟钻井属于勘探井，即在基本</p> <p>探明并投入开发的油田上，为进一步查明含油层系储量及质量而部署的勘探井。</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西南距四号联约 31km，西北距库车市 79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53'32.14"，北纬 41° 34'58.04"。</p> <p>2020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于奇西 3H 井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4) 水环境：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试油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sup>3</sup>；</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西南距四号联约 31km，西北距库车市 79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53'32.14"，北纬 41° 34'58.0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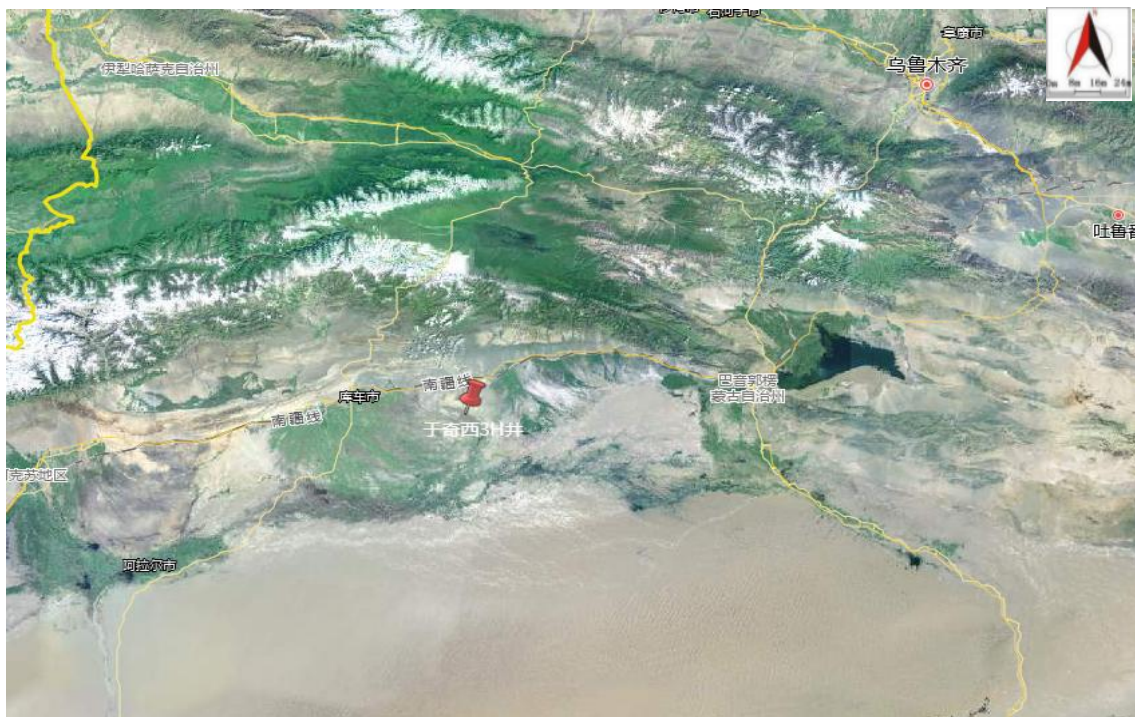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 4.1.2 建设内容

于奇西 3H 井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井，原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实际完钻井深 6675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中-下统鹰山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四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675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进场道路 3000m，宽 7m，为砂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乡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有效容积 4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有效容积 6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	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生活垃圾、酸化压裂废水以及废油等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垃圾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废油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4.1.4 井身结构

于奇西 3H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实际完钻井深 6675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中-下统鹰山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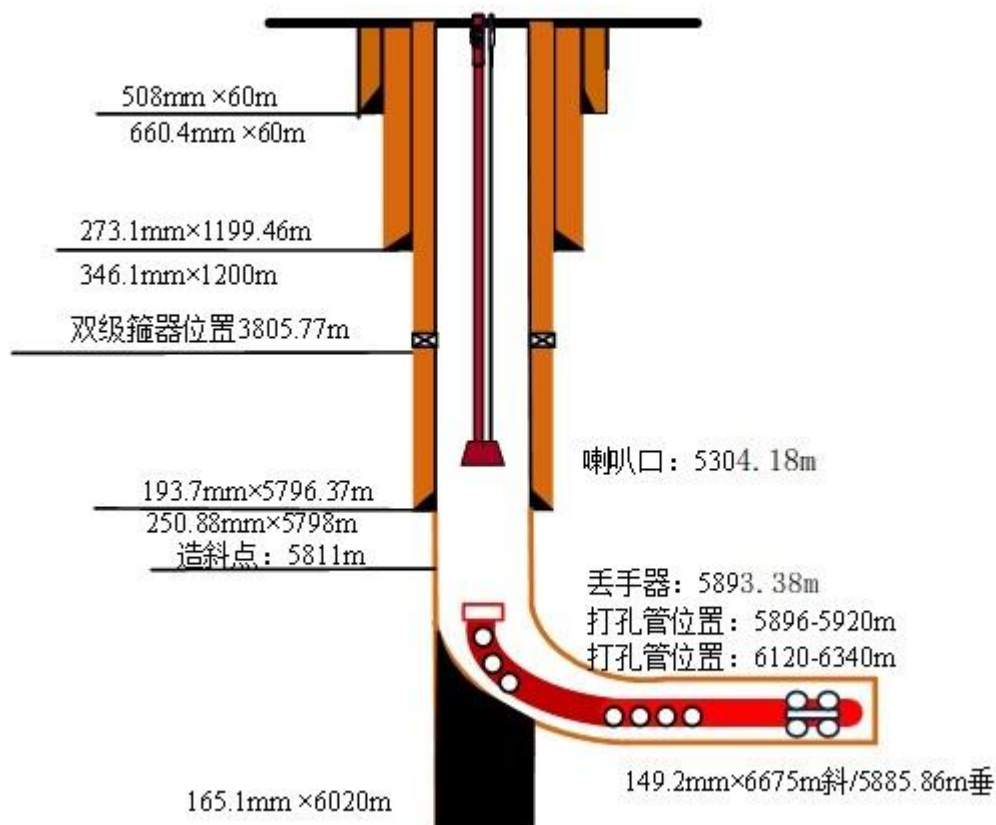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48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50m×40m），为完井后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35482m<sup>2</sup>，为施工期占地，包括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sup>3</sup>）、主、副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sup>3</sup>）、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详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sup>2</sup>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2000	11200	3200	2000	11200	3200
2	放喷池 (2 个)	/	432	432	/	432	432
3	临时生活区	/	2400	2400	/	2400	2400
4	放喷池道路	/	450	450	/	450	450
5	进场道路	/	21000	21000	/	21000	21000
合计		2000	35482	37482	2000	35482	3748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实际总投资 6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4%。

表 4-3 于奇西 3H 井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40	4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30	3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5	0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5	1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罐	5	10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20	3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10

###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道路、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 (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95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

③钻井期间井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处置；

⑤生活区垃圾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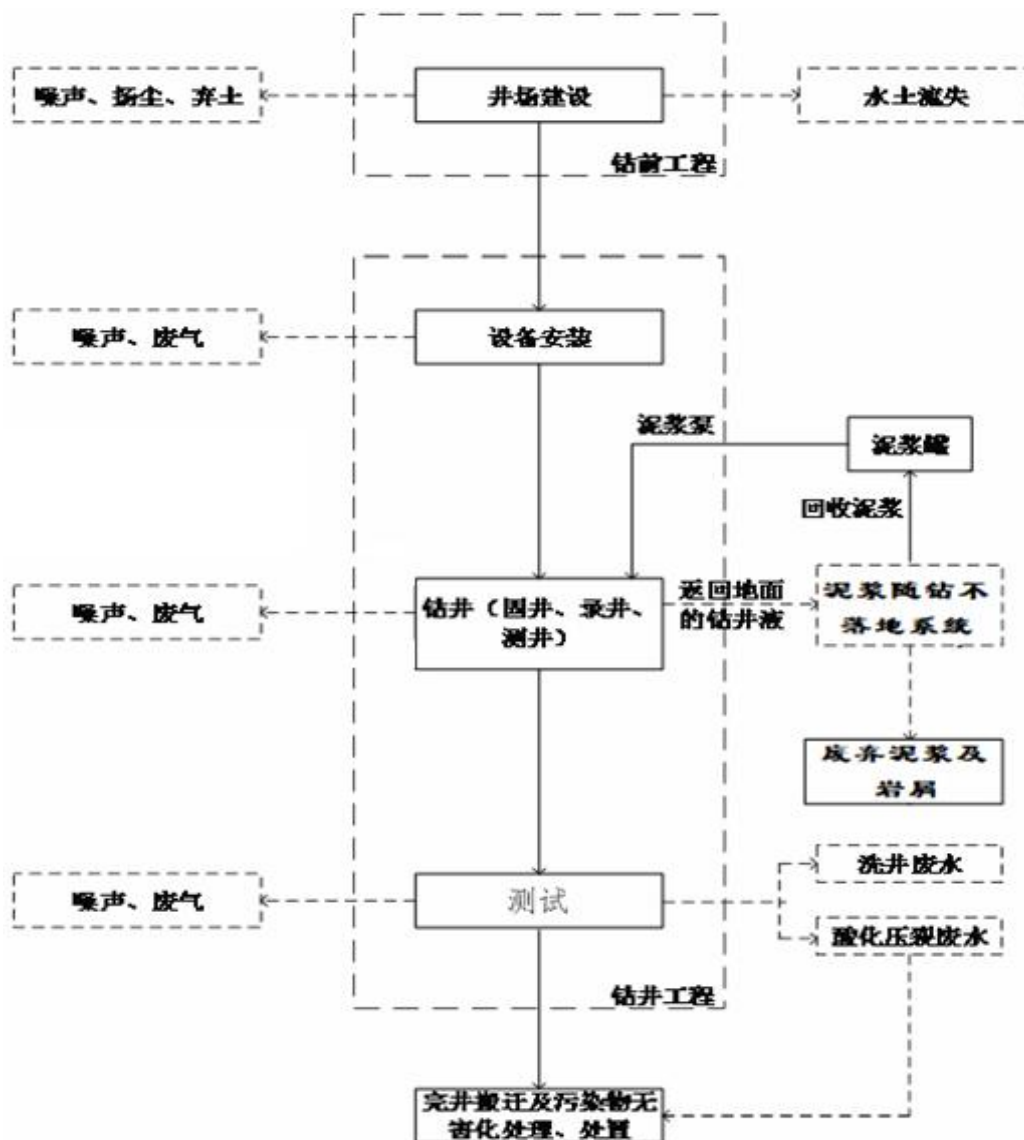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48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50m×40m），为完井后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35482m<sup>2</sup>，为施工期占地，包括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sup>3</sup>）、主、副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sup>3</sup>）、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于奇西 3H 井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置技术”处置，采用“振动筛+除泥器

+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6.5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处置。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 5.1.1 结论

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位于塔河油田于奇西区块北部，行政区划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井口西南距四号联约 31km，井口地理坐标：83° 53'32.14"E，41° 34'58.04"N。于奇西 3H 井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

本工程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 5.1.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钻井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1 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1.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处于已开发多年的塔河油田 2 区，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工程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所在区域分布的植被种类主要有多枝怪柳、盐穗木、芦苇等。由于本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库车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呈逐年改善趋势，尤其在消减包括燃煤锅炉排放在内

的社会生活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成效显著，大气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等已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均远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不排除沙尘天气影响，PM<sub>10</sub>、PM<sub>2.5</sub>分别超出 211%、95.7%，除去沙尘天气超出率分别为 111%、30.3%，属不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于奇西 3H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43.4~43.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8~38.9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5.1.5 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sub>2</sub>、SO<sub>2</sub>、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与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之间距离较远，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导管段、一开及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工程结束后及时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5.1.6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

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 5.1.7 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3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抄录）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797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于奇西区，项目区西南方向距四号联合站约 31km。井口地理坐标为：83°53'32.14"N，41°34'58.04"E。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新钻于奇西 3H 井 1 口，于奇西 3H 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钻井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6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主放喷池 200m<sup>3</sup>、副放喷池 200m<sup>3</sup>）；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48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钻

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市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铺垫井场、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

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48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50m×40m），为完井后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35482m<sup>2</sup>，为施工期占地，包括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sup>3</sup>）、主、副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sup>3</sup>）、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详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sup>2</sup>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2000	11200	3200	2000	11200	3200
2	放喷池（2 个）	/	432	432	/	432	432
3	临时生活区	/	2400	2400	/	2400	2400
4	放喷池道路	/	450	450	/	450	450
5	进场道路	/	21000	21000	/	21000	21000
合计		2000	35482	37482	2000	35482	37482

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委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平整恢复，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转态。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于奇西 3H 井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

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

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6.5t，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处置。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于奇西 3H 井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铺垫井场、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 <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为井场占	符合环境影响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地，临时占地面积 9400m <sup>2</sup> ，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 <sub>2</sub> 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做有工程监理，其中含有环境监理专章。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完井后）对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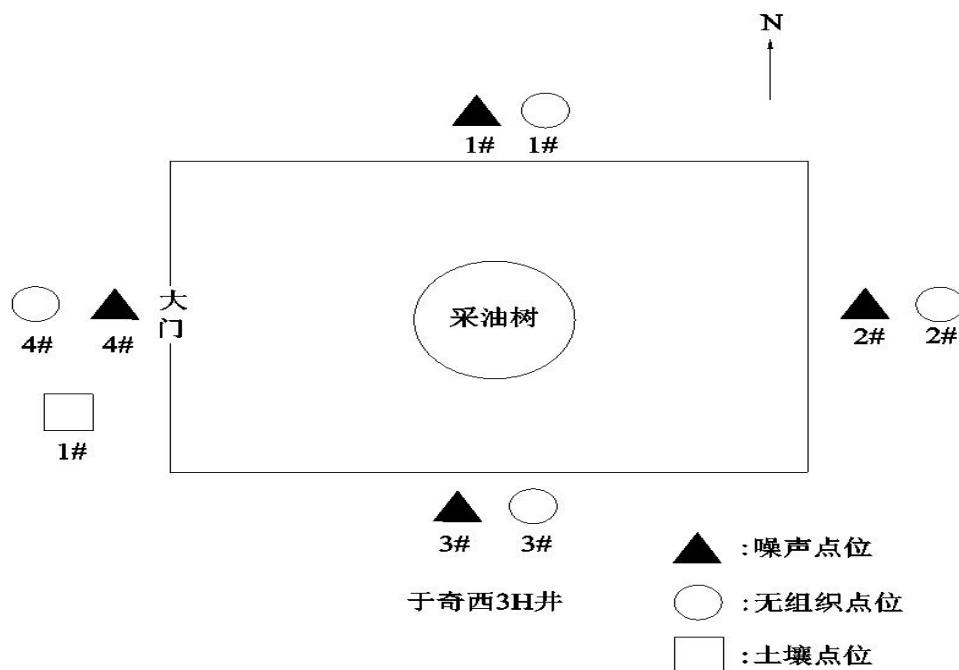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于奇西 3H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于奇西 3H 井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	86.6	1.4	东
		25	85.8	1.5	东
		27	85.1	1.5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24	86.3	1.5	东
		26	85.5	1.4	东
		27	85.2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	86.6	1.4	东
		25	85.8	1.6	东
		27	85.1	1.5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24	86.3	1.6	东
		26	85.5	1.4	东
		27	85.2	1.5	东
3#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	86.6	1.6	东
		25	85.8	1.5	东
		27	85.1	1.4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24	86.3	1.4	东
		26	85.5	1.6	东
		27	85.2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	86.6	1.4	东
		25	85.8	1.6	东
		27	85.1	1.4	东
	2022 年 4 月 25 日	24	86.3	1.5	东
		26	85.5	1.6	东
		27	85.2	1.5	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0.86	< 0.005	1.03	< 0.005
	第二次	0.83	0.006	1.03	< 0.005
	第三次	0.84	0.005	1.04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0.96	< 0.005	1.26	< 0.005
	第二次	1.07	< 0.005	1.02	0.006
	第三次	0.88	< 0.005	0.87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0.98	< 0.005	0.89	< 0.005
	第二次	0.92	0.005	1.13	0.005
	第三次	0.94	< 0.005	1.17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0.89	< 0.005	0.88	0.005
	第二次	0.80	< 0.005	1.44	0.006
	第三次	0.84	< 0.005	1.69	< 0.005
最大值		1.07	0.006	1.69	0.006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于奇西 3H 井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6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于奇西 3H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于奇西 3H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6	35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5	34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6	35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5	3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于奇西 3H 井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

芑、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于奇西 3H 井井场；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一次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序号	监测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铬(六价)	0.7	5.7	达标
2	铜	34	18000	达标
3	铅	14.8	800	达标
4	镉	0.12	65	达标
5	镍	53	900	达标
6	汞	0.059	38	达标
7	砷	11.8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10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sup>-3</sup>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 \times 10^{-3}$	0.43	达标
27	苯	$< 1.9 \times 10^{-3}$	4	达标
28	氯苯	$< 1.2 \times 10^{-3}$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20	达标
31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b></p>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委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平整恢复，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转态。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 （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 （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 （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 （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于奇西 3H 井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处理。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于奇西 3H 井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于奇西 3H 井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于奇西 3H 井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六、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七、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八、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西南距四号联约 31km，西北距库车市 79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34'58.04" 东经 83°53'32.1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675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42		
	实际总投资	6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4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093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关于 TK4120 井等 9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K4120 井等 9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9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9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K412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3号
2	TK417CX2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695号
3	TK224CH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195号
4	TK28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1号
5	于奇西 3H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797号
6	塔河油田东部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94号
7	采油一厂 2020 年第一批短半径侧钻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阿地环函字[2020]583号
8	塔河油田 S77-S7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106号
9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0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467号

附件二、《关于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797 号

### 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于奇西区，项目区西南方向距四号联合站约 31km。井口地理坐标为：83° 53′ 32.14"E，41° 34′ 58.04"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新钻于奇西 3H 井 1 口，于奇西 3H 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钻井井深 6643.28m（斜）/5870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6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主放喷池 200m<sup>3</sup>、副放喷池 200m<sup>3</sup>）；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482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市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采油一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非磺化

水基泥浆废弃物，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铺垫井场、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ub>2</sub>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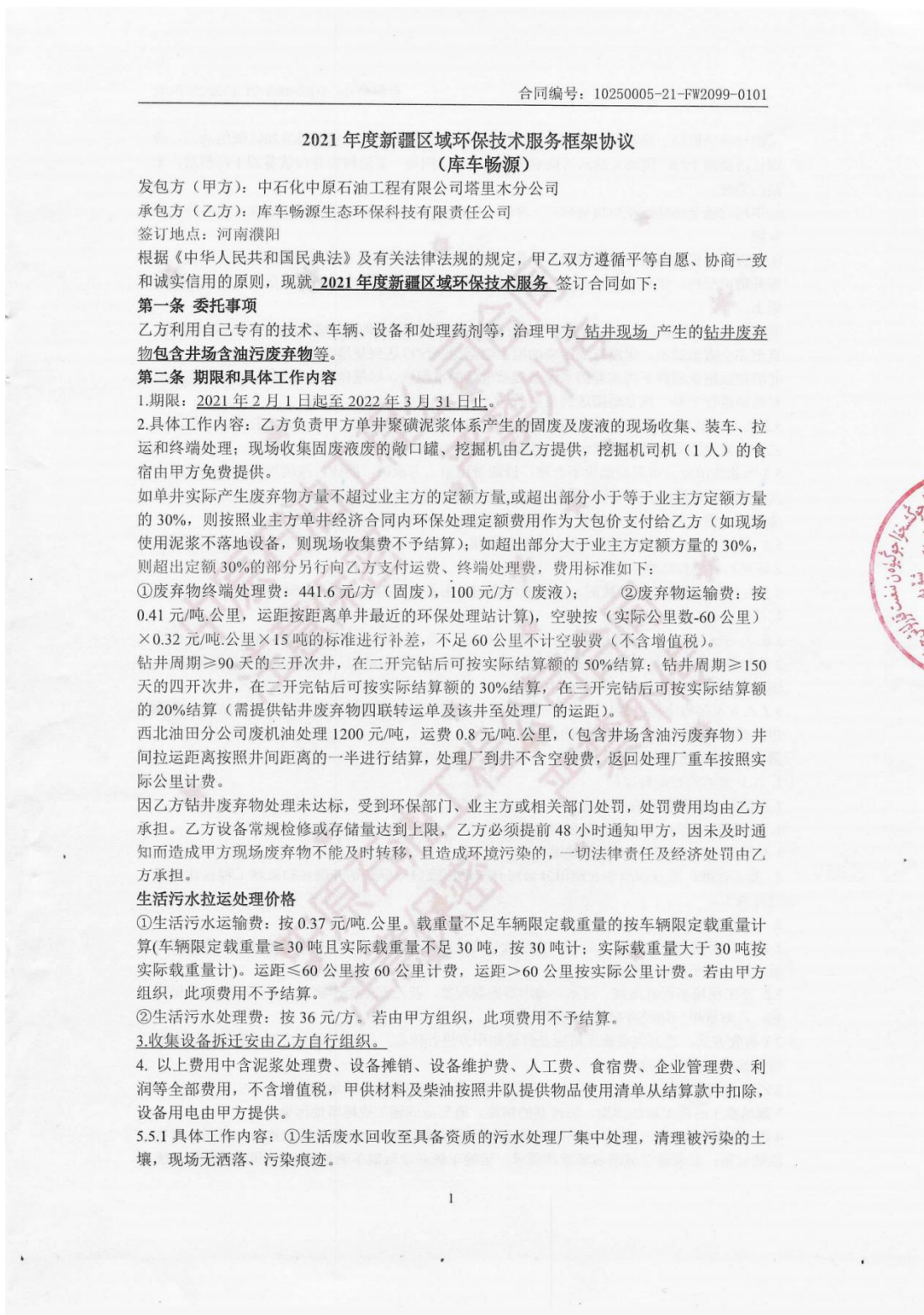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需要定期开展预案修订、演练、培训等，及时更换更新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2800-2021-094-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邵明</p>	<p>经办人</p>	<p>王海山</p>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099-0101

②清理柴油机房、油罐区、泵房、加料台底座、泥浆罐、圆井、鼠洞等井场区域的油污，清理被污染的土壤，现场无油污污染痕迹。套管头、四通、采油树等井口装备须干净整洁，无油污痕迹。

③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处理厂，井场、生活营区、道路及周边无矿泉水瓶、塑料等生活垃圾。

④无害化环保池内无泥浆材料袋等杂物，无油污、磺化泥浆污染的废弃物，然后用回填土填埋并造出平台，平台高出地面 20cm，回填土必须是经过当地政府同意或指定没有受污染的原土。

⑤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内所有暂存的废弃物及被污染的土壤应清理干净，清理水泥，直至完全露出原土，用没有受污染的原土填至原高度以达到复垦条件。

⑥清理征地范围内不再需要的水泥基础及散落的水泥块（尽量做到重复利用），清理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地貌达到复垦条件。

5.2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5.3 西北油田分公司现场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固废、液废检测不达标导致二次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西北油田分公司处罚的，乙方按西北油田分公司处罚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场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钻井废弃物收集，由甲方协助完成的，按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对乙方进行结算扣款。

5.5 乙方在处置固废、废液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6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满足西北油田分公司标准，若低于西北油田分公司标准的按人工费的 2 倍结算扣除；被业主单位通报或罚款的相关损失由服务商承担；食宿费交于生活服务公司，因特殊情况未交的，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5.7 乙方不得将中标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1.1 双方约定的标准；

1.2 西北油田分公司有关标准；

1.3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标准；

1.4 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2. 施工标准：乙方按照西北油田分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井钻井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 质量标准：

2.1 钻井废弃物处理设备及处理产生的废物必须做好防渗铺垫，废物不落地存放，地埋罐安装合理，便于处理和收集。

2.2 施工现场不得有泥浆、污水、油污等跑漏现象。若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或出现环保问题，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3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施工标准及质量标准进行完工验收。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099-0101

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废弃物即俗称的固体岩屑、钻井废液等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相关转移时转移联单，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综合治理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乙方不得将钻井废弃物即俗称的固体岩屑、钻井废液等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中标候选人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其他： /。

####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1.以西北油气分公司井场交井验收标准对钻井队废弃物进行核定费用（不含税），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治理费包含：收集、拉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井场恢复等全部费用。

2.委托费用为人民币：本协议暂定金额为 **9.4 万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不含增值税），据实结算，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协议金额另签订补充协议。

3.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结算单据有效性要求，钻井队工作量签认要求钻井队党政正职、副经理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结算金额核算要求业务部室分管领导、部室负责人、相关业务科人员，禁止代签及模仿签字，不符合上述岗位及人员数量的结算单据，视为无效单据。

20 号（含 20 号）之前通过交工验收的项目，次月 5 号前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至新疆项目安全部门初审，10 号之前安全部门将结算相关资料交至经营管理部门，20 号之前完成结算审核并上报至相关领导审核。当年发生的合同业务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结算费用的 0.1%，扣减金额最多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10%。次年办理结算的（超一年期），扣减结算金额的 10%，往后每年以此类推。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阶段性或全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经甲方审核无异议，依据甲方结算流程完成挂账后，根据建设方（指钻井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向甲方付款的支付比例相应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

违约责任条款：在支付期限届满前，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足额承担为完成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劳务费、材料费及其它必要成本费用支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挂帐手续。由乙方过失形成的行政处罚和其它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建设方资金支付不到位造成逾期向乙方支付及超建设方向甲方付款的支付比例提前向乙方支付等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存在法律纠纷、账户冻结、诉讼、质量等问题造成逾期支付的责任。

####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配套完善，工艺流程合理，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如因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误工，乙方应补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2.如在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工业电、运输车辆、材料及人工等，应依据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3.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4.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099-0101

5. 乙方应在新疆当地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7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第六条 安全环保条款

1. 乙方要遵守 HSSE 体系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油田业主方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甲方应告知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产生的作业风险，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2. 乙方上井服务人员必须持本人硫化氢证、HSE 证和上岗证；自备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2 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台及有效检验报告；必须与井队签订《承包商 HSE 安全环保协议》，由井队组织开工验收，并出具开工验收单；现场施工人员入场严禁携带手机，劳保穿戴必须整齐，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高危作业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制度；服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指挥，杜绝“三违”现象出现；各种安全设施符合标准。离井前由井队出具《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 HSE 业绩评价表》，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乙方进入井场的车辆必须按要求戴防火罩，非防爆电机及插座不得进入井场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预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发现甲方不安全风险行为要及时告知甲方。

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承包商安全环保协议》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视具体情况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等待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停工等待或超过协议约定工期等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 7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直接从协议款中扣除，违约金原则上累计不应超过协议金额，但如果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未弥补的损失。

7.2 在支付期限完结后，由乙方过失形成的行政处罚和其它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存在法律纠纷、账户冻结、诉讼、质量等问题造成逾期支付的责任。

7.3 若签订协议后因乙方原因不能组织或放弃该项目施工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协议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从结算款中扣除，并纳入公司黑名单；初次合作单位直接清出公司市场。

7.4 乙方未按照约定办理协议结算手续，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7.5 乙方对重大质量情况瞒报或假报，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6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的，甲方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无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资质证书》进行作业的；未制定有效 HSE 管理手册、体系文件的；未签订与项目配套的 HSE 生产服务协议；未制定有效的 HSE 作业计划书的；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上岗证，不符合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或环保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 B 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7.7 经甲方考核乙方安全能力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立即停工，进行整改，如无法整改终止协议并追加赔偿。

7.8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对其设备和人员进行投保而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未对其设备和人员进行投保而给甲方造成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7.9 乙方隐瞒事故、事件，伪造各类资料，乙方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10250005-21-FW2099-0101

7.10 乙方未认真执行、落实甲方书面指令, 方案实施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11 乙方违反甲方综合治理、维稳、民族团结等规定, 除责任自负外, 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12 因乙方原因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事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13 环保治理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 乙方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环保治理未按期完成, 乙方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被当地政府、业主方通报, 乙方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涉及经济处罚的, 乙方按经济处罚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15 乙方人员违章、违纪 (如在现场饮酒、聚众斗殴、赌博等) 或不服从甲方指令,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16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禁止乙方宴请甲方管理人员, 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17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8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若发生虚增结算金额的现象, 除虚增金额不予结算外, 乙方应以虚增部分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9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规定, 围标串标、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弄虚作假等行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0 因乙方人员或设备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处罚的, 乙方按经济处罚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当事人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足以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瘟疫、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客观情况。

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本协议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项目仍需继续完成, 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顺延相关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若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履行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 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承担: 增加的协议履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因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造成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或调整而引起的本协议变更或解除的,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编号: 10250005-21-FW2099-0101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L。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 由 仲裁机构 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尚未涉及到的条款, 将参照中原工程公司《工程分包商及项目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彦龙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13906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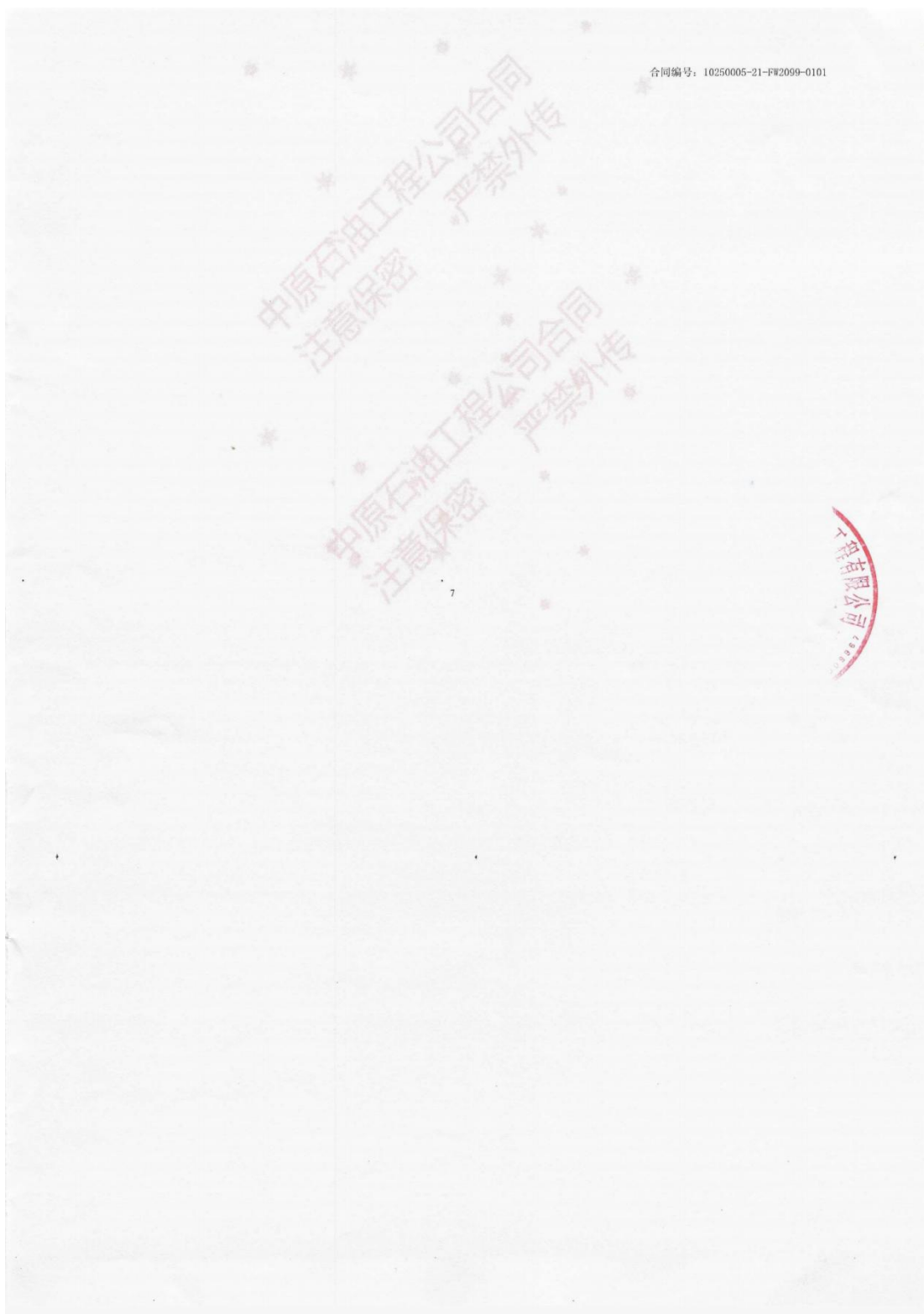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2014120119200810214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邮政编码: 842000



中原石油工程公司  
注意保密





خەلقئارا كېمى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نۋانلىنىش ئىجارتى نام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 号: 6529230024

تارقاق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ق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3日

قانۇنىي كىشىل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دا بايلىقلىنىدىغا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 李彦龙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تىجارەت ئىسمىغا ئاساسەن  
经营设施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中心坐标: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تىش مەبلەغ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8-08, 900-221-08, 900-249-08 (限定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تىش مەبلەغى  
核准经营规模: 46万吨/年 (其中: 化学水洗-低热解析处理工艺21万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理工艺22万吨/年, 原有废矿物油蒸馏处理工艺3万吨/年)

تۇنجى نېمە ئىجارتىش تارىختىن ۋاقىت  
有效期: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بۇرۇنقى نېمە ئىجارتىش تارىختى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10250005-21-FW0199-0016 15000047-21-FW1807-0003

### (新疆) 2021 年井场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施工井队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每个垃圾箱,  $0 < \text{实际清运距离} \leq 100\text{KM}$ , 按 1565 元/月标准计费(不含税价);  $100\text{KM} < \text{实际清运距离} \leq 200\text{KM}$ , 按 2600 元/月标准计费(不含税价)。拉运处置地点为西北油田 S61 井绿色环保工作站。新进队伍新上垃圾箱按照 6200 元/个计费(含 400 元吊装费), 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同总金额 450000 元(不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增值税率为 9%, 合同含税金额为 490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零伍佰圆整。

结算条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阶段性或全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经甲方审核无异议, 乙方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票, 依据甲方结算流程完成挂账后 12 个月内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199-0016 15000047-21-FW1807-0003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西北油田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规定的时间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在小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小区内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小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支付未支付部分每日 0.5%的违约金。
3. 违约责任条款：在支付期限届满前，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足额承担为完成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劳务费、材料费及其它必要成本费用支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挂帐手续。由乙方过失形成的行政处罚和其它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存在法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199-0016 15000047-21-FW1807-0003

律纠纷、账户冻结、诉讼、质量等问题造成逾期支付的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受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 \_\_\_\_\_ / \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1 执行**

- (1) 向 中石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10250005-21-FW2199-0016 1.5000047-21-FW1807-0003

-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甲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地质研究所  
司塔里木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轮台县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地质研究所  
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 刘军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六、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102GF02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YQX3H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1-10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102GF02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1 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102GF02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1.02	检验日期	2021.01.02-01.09
取样地点	YQX3H 井转磺前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林升国、艾尼、马捷、钟文奇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黄色固态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 2、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编制	俞凤翔		
审核	李松青		
批准	李松青		
签发日期	2021.1.10		

第 3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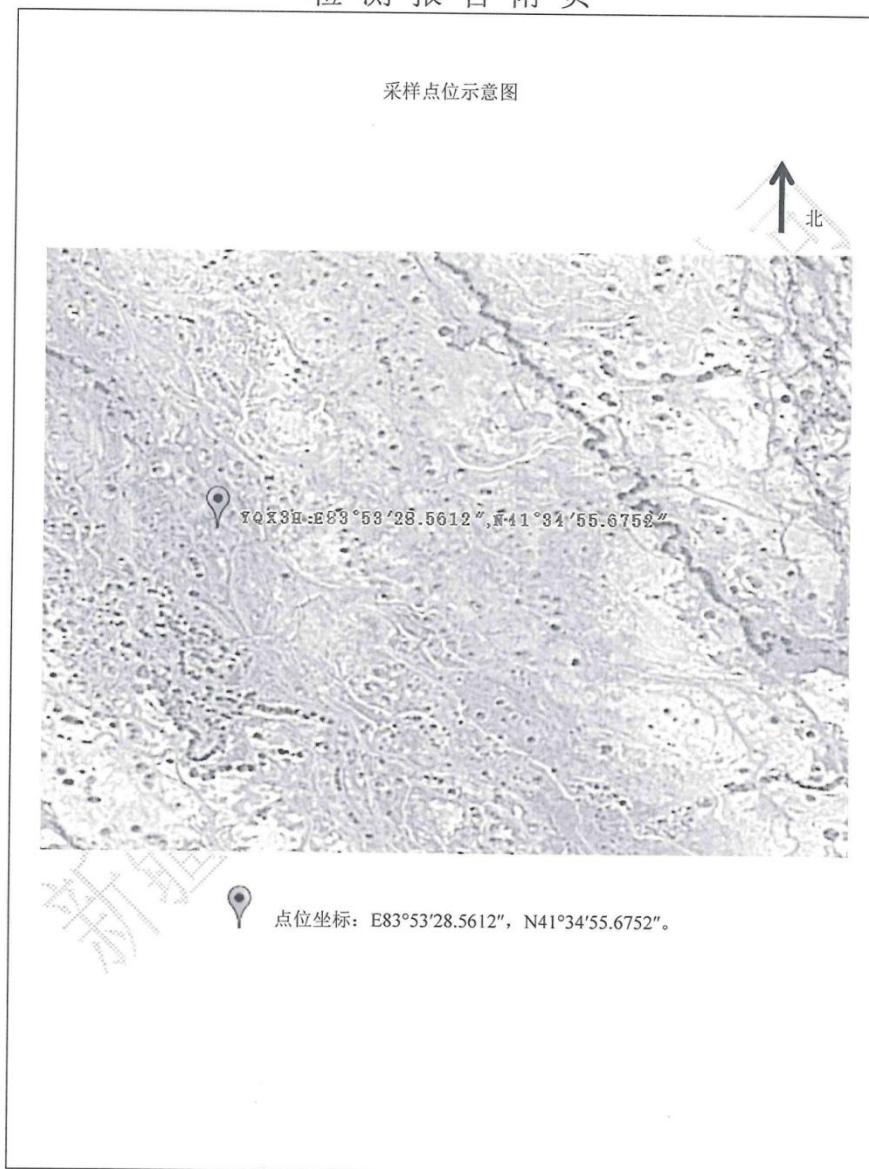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102GF02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102GF02-01-01	无量纲	9.02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 (六价)	20210102GF02-01-01	mg/kg	2.40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102GF02-01-01	mg/kg	33.3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102GF02-01-01	mg/kg	584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102GF02-01-01	mg/kg	30.7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102GF02-01-01	mg/kg	66.8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102GF02-01-01	mg/kg	0.5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102GF02-01-01	mg/kg	46.2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102GF02-01-01	mg/kg	0.1459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102GF02-01-01	mg/L	56.8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102GF02-01-01	%	0.48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102GF02-01-01	%	39.8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 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 本样品为七个点混合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102GF02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七、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10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YQX3H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4-19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10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1 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10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4.13	检验日期	2021.04.13-04.18
取样地点	YQX3H 井转磺后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董鑫、艾尼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黑色固态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p>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p> <p>2、固体废物项目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p> <p>3、检测结果中“L”表示检测结果值低于检出限值。</p>		
编制	俞月翔		
审核	李发		
批准	李发		
签发日期	202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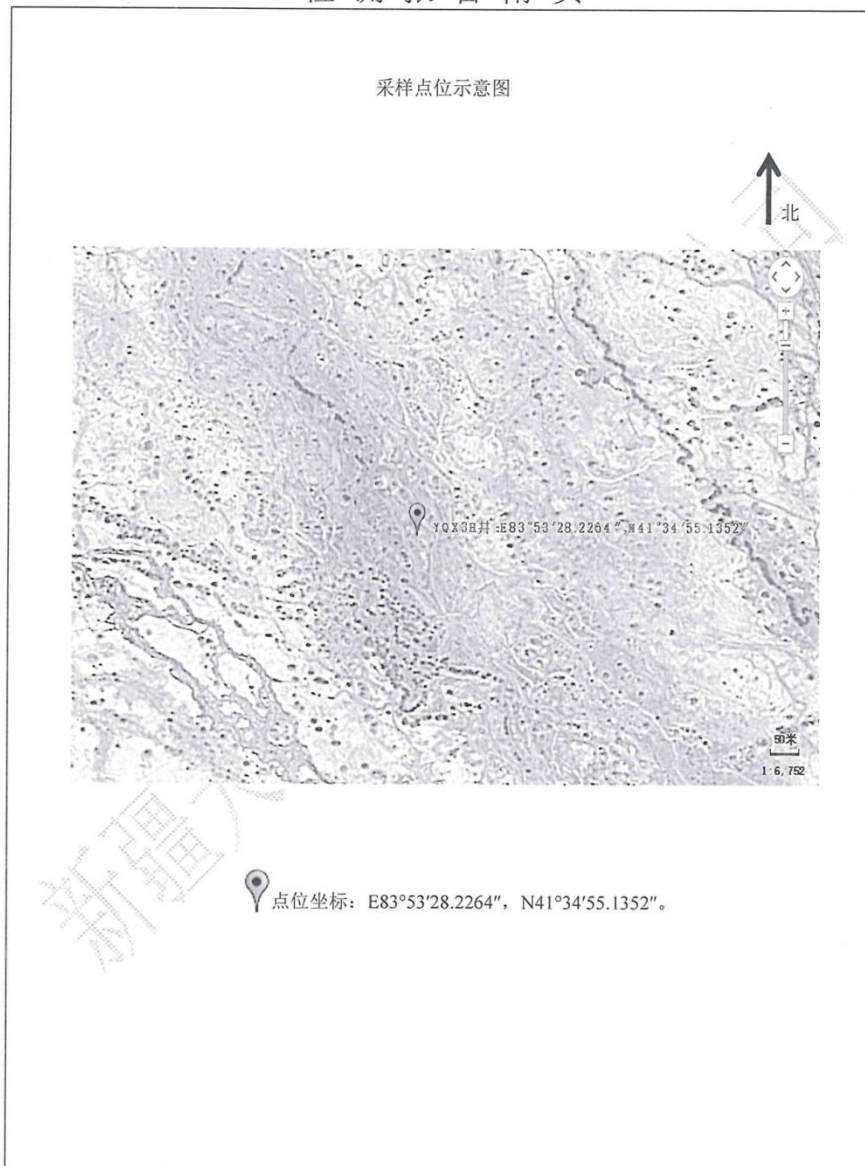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10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412GF10-01-01	无量纲	8.54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 (六价)	20210412GF10-01-01	mg/kg	2L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412GF10-01-01	mg/kg	23.9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412GF10-01-01	mg/kg	361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412GF10-01-01	mg/kg	18.4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412GF10-01-01	mg/kg	257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412GF10-01-01	mg/kg	1.41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412GF10-01-01	mg/kg	30.6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412GF10-01-01	mg/kg	0.4410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412GF10-01-01	mg/L	126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412GF10-01-01	%	0.637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412GF10-01-01	%	32.1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 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 本样品为七个点混合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10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井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099639598			
监测地点	于奇西 3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5:04-16:04	0.86	< 0.005
	Q1-1-2	16:16-17:16	0.83	0.006
	Q1-1-3	17:28-18:28	0.84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5:09-16:09	0.96	< 0.005
	Q2-1-2	16:20-17:20	1.07	< 0.005
	Q2-1-3	17:33-18:33	0.88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5:14-16:14	0.98	< 0.005
	Q3-1-2	16:26-17:26	0.92	0.005
	Q3-1-3	17:37-18:37	0.94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5:19-16:19	0.89	< 0.005
	Q4-1-2	16:32-17:32	0.80	< 0.005
	Q4-1-3	17:42-18:42	0.84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于奇西 3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5:07-16:07	1.03	< 0.005	
	Q1-2-2	16:20-17:20	1.03	< 0.005	
	Q1-2-3	17:37-18:37	1.04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5:12-16:12	1.26	< 0.005	
	Q2-2-2	16:26-17:26	1.02	0.006	
	Q2-2-3	17:35-18:35	0.87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5:17-16:17	0.89	< 0.005	
	Q3-2-2	16:31-17:31	1.13	0.005	
	Q3-2-3	17:40-18:40	1.17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5:22-16:22	0.88	0.005	
	Q4-2-2	16:35-17:35	1.44	0.006	
	Q4-2-3	17:46-18:46	1.69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于奇西 3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六价铬 (mg/kg)	0.7	/	/	
2	铜 (mg/kg)	34	/	/	
3	铅 (mg/kg)	14.8	/	/	
4	镉 (mg/kg)	0.12	/	/	
5	镍 (mg/kg)	53	/	/	
6	汞 (mg/kg)	0.059	/	/	
7	砷 (mg/kg)	11.8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0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于奇西 3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3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于奇西 3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于奇西 3H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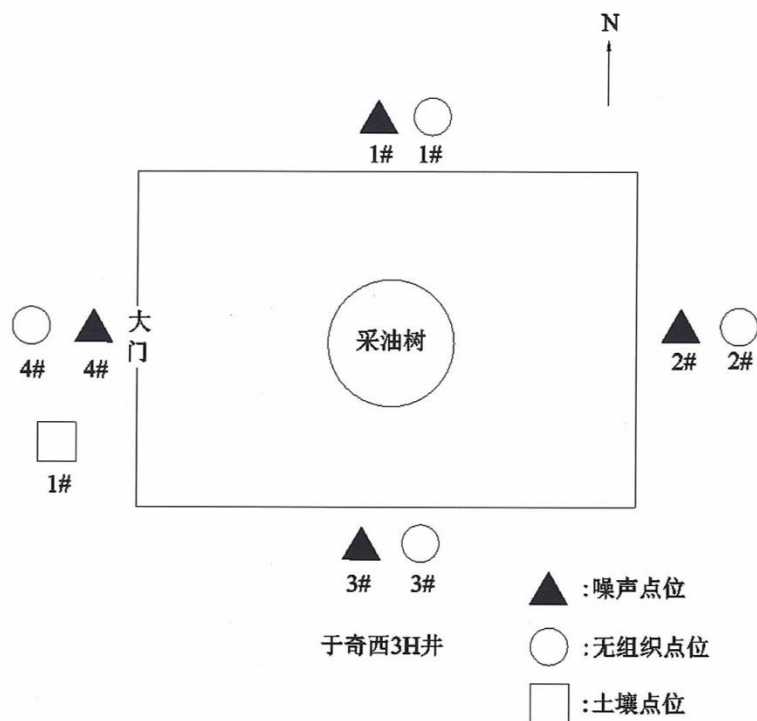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于奇西 3H 井				

报告编号:SQQ21075Y158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姚路鹏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8-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于奇西 3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报告编号:SQQ21075Y158-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1-1-1	15:04-16:04	23	86.6	1.4	东
		Q1-1-2	16:16-17:16	25	85.8	1.5	东
		Q1-1-3	17:28-18:28	27	85.1	1.5	东
	2022年 4月25日	Q1-2-1	15:07-16:07	24	86.3	1.5	东
		Q1-2-2	16:20-17:20	26	85.5	1.4	东
		Q1-2-3	17:37-18:37	27	85.2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2-1-1	15:09-16:09	23	86.6	1.4	东
		Q2-1-2	16:20-17:20	25	85.8	1.6	东
		Q2-1-3	17:33-18:33	27	85.1	1.5	东
	2022年 4月25日	Q2-2-1	15:12-16:12	24	86.3	1.6	东
		Q2-2-2	16:26-17:26	26	85.5	1.4	东
		Q2-2-3	17:35-18:35	27	85.2	1.5	东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3-1-1	15:14-16:14	23	86.6	1.6	东
		Q3-1-2	16:26-17:26	25	85.8	1.5	东
		Q3-1-3	17:37-18:37	27	85.1	1.4	东
	2022年 4月25日	Q3-2-1	15:17-16:17	24	86.3	1.4	东
		Q3-2-2	16:31-17:31	26	85.5	1.6	东
		Q3-2-3	17:40-18:40	27	85.2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4月24日	Q4-1-1	15:19-16:19	23	86.6	1.4	东
		Q4-1-2	16:32-17:32	25	85.8	1.6	东
		Q4-1-3	17:42-18:42	27	85.1	1.4	东
	2022年 4月25日	Q4-2-1	15:22-16:22	24	86.3	1.5	东
		Q4-2-2	16:35-17:35	26	85.5	1.6	东
		Q4-2-3	17:46-18:46	27	85.2	1.5	东